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3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